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13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06136590-1.tif、10306136590-2.doc、10306136590-3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3年12月1日公服字第10312614053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]、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2014-12-03
08:43:47
章

裝

訂

線